

国家外汇管理局杨凌支局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国家外汇管理局杨凌支局（以下简称杨凌支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依法公开本单位相关政府信息，确保该项工作的及时性、准确性和有效性。

（一）主动公开信息情况。2022 年，杨凌支局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网站发布信息 11 条；主动公开行政许可信息 29 条。

（二）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2022 年，杨凌支局未收到来自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请求。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2022 年，杨凌支局积极利用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网站发布相关工作信息。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一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网站推进政务公开、开展新闻宣传、提供政策咨询。二是设立信息公告栏等设施，方便涉外主体通过扫描二维码获取办事流程、审核材料等内容，提高办事效率。三是印制《外汇业务办理指南》，内容包括行政许可项目办理流程、注意事项等内容，并在杨凌示范区行政审批服务大厅投放，取得较好效果。

(五) 监督保障情况。杨凌支局在行政许可公示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网站公布了对外咨询电话，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2022年，杨凌支局未收到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投诉、举报信息。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数量	本年废止数量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本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年度 办理 结果	(三) 不予公 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 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	---	---	---	---	---	---	---	---	---	---	---	---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杨凌支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仍存在需要不断完善和改进的地方，主要是公开渠道有待进一步扩宽，公开形式有待进一步创新。针对此问题，杨凌支局采取以下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健全工作机制。二是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和公开程序，明确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的界定，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三是创新工作方式，丰富公开渠道，进一步加大公开力度和深度。四是加大教育培训力度，强化专业素养，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水平，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